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3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970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970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70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二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70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其法定代理人甲970M與受安置人生父無婚姻關係。法定代理人於孕期期間均未產檢，每月仍持續吸食毒品2次，相對人嗣於民國000年0月0日產下受安置人，經聲請人於112年8月9日採驗受安置人毛髮，經醫療院所檢驗結果有毒品反應，評估法定代理人忽視受安置人發展問題。又法定代理人於孕期曾有出養受安置人之想法，惟出養意願及態度反覆，產後更擬單方將受安置人交付自認為受安置人生父之胞姐照顧，然皆未有具體計畫及安排，聲請人認法定代理母職知能明顯不足、無法承擔受安置人照顧之責，經處遇期間盤整家庭支持系統，礙難提供正向支持或適切替代資源。且受安置人目前尚無自我保護能力及求助能力，故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2月12日起延長安

01 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8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9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1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2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3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4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5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9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政資料、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20 112年度護字第572號民事裁定為證，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  
21 卷可參，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屬真實。本院審酌法定代  
22 理人目前保護功能薄弱，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及保  
23 護，又無他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現顯不適宜返  
24 家，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  
25 照顧，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  
26 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玟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呂偵光